(上接封十四版)

(八)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合肥国控成立于1996年9月26日,是经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国有资产营运主体,内设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投资部、产权部、资产管理部等部门。该公司注册资本69,157.5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能宏,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合肥市花园街4号安徽科技大厦17层。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运营;权益型投资、债务型投资;信用担保服务;资产管理,理财顾问,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兼并、收购。

该公司本身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仅对下属控股和参股企业的股权进行管理,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和2家参股公司。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简要财务报表(单位:元)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9.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资产总计	1,186,504,475.38	832,623,671.76	682,155,614.45	686,606,056.82
流动资产	1,176,610,454.33	822,778,307.65	672,804,753.90	674,627,007.38
非流动资产	9,894,021.05	9,845,364.11	9,350,860.55	11,979,049.44
负债合计	939,153,323.72	459,023,678.60	374,731,205.31	428,886,379.82
流动负债	780,153,323.72	379,023,678.60	374,731,205.31	428,886,379.82
非流动负债	159,000,000.00	80,000,000.00		
股东权益	247,351,151.66	373,599,993.16	307,424,409.14	257,719,677.00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收入	141,808,813.00	304,579,658.00	244,608,029.44	300,779,029.20
营业利润	40,063,810.39	102,361,799.64	85,882,900.18	53,457,038.46
利润总额	40,073,550.39	102,373,916.74	87,601,465.25	53,447,038.46
净利润	26,930,758.50	67,049,406.05	56,822,732.14	34,716,42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22,212.79	67,057,584.02	56,822,732.14	34,716,429.28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76,485.35	41,662,002.83	132,549,876.91	-19,630,80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067.43	85,182,774.27	6,728,722.89	-74,276,75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17,642.50	79,116,000.00	-150,749,596.24	94,104,525.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23,224.58	205,960,777.10	-11,470,996.44	196,958.51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0.00	13,691.10	1,716,565.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41,000.04	4,859,452.50	2,148,460.76
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项目	9,180.00	12,426.00	2,000.00	
其他(政府收回土地补偿收益)	3,858,340.67	3,451,209.20	49,039,749.63	
小 计	3,868,080.67	6,518,326.34	55,617,767.20	2,148,460.76
非经常性支出项目:				
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项目		14,000.00		10,000.00
小 计		14,000.00		10,000.00
影响利润总额	3,868,080.67	6,504,326.34	55,617,767.20	2,138,460.76
减:所得税	1,276,466.62	2,146,427.69	18,353,863.18	705,692.05
影响净利润	2,591,614.05	4,357,898.65	37,263,904.02	1,432,768.71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影响归属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91,614.05	4,357,898.65	37,263,904.02	1,432,76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30,598.74	62,699,685.37	19,558,828.12	33,283,660.57

3、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7.9.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22%	55.13%	55.00%	62.46%
流动比率	1.56	2.17	1.80	1.57
速动比率	0.84	1.42	1.18	0.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财务指标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063.02	10,300.64	9,163.43	5,678.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26.58	19.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
存货周转率(次)	0.19	0.61	0.46	0.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60	0.52	1.66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7	2.57	-0.14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84	0.71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1.25	17.95	18.54	13.4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96	19.72	20.24	14.36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①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与稳健的经营理念相关,近三年一期资产整体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率维持在50-60%的水平,土地储备较为充足,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合理,不存在应收款项发生大额坏帐、开发产品积压滞销等情况。

②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始终专注于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突出;一贯坚持的"稳健、发展"的经营思路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平稳增长;在区域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并获得了较高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06年每股收益达0.84元/股,主营业务毛利率达47.75%,净资产收益率达19.72%,与沪深两地同类房地产上市公司相比,各项盈利指标均排在前列。

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继续以普通商品住宅作为开发重点,有序进行土地储备,在已有市场中不断巩固自身竞争优势,并平稳、有序地推进在周边二、三线城市的业务开发步伐,实现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最终实现公司由一个区域性的房地产公司成长为全国性房地产公司。

③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主要受土地购置支出和预售房所收到的预售房款流入的影响,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在各年度之间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总体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销售相关,呈净流入量较大的特征,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的能力。在筹资活动的现金支付方面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的理念,为防止国家宏观调控对公司经营活动的不利风险,公司在获取土地以及项目开发的过程中均主要依赖自有的现金投入,根据公司的资产负债程度合理的安排外部筹资。因此,近三年一期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符合房地产行业持续发展的需求,现金流入情况良好。

④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及其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

A、公司房地产开发规模的逐步扩大是公司持续增长的源泉

公司拥有的土地储备和正在开发及拟开发项目是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不断增长的动力源泉,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储备规划建筑面积129.48万平方米。

未来两年内,公司正在开发和拟开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规划建筑面积
绿阳苑B区	10.40
红阳苑(多层)	5.09
世纪阳光大厦	4.89
红阳苑(高层)	4.26
兰阳苑	12.09
琥珀名城一、二期	9.9+15
蚌埠一期	8
巢湖一期	9
合计	78.63

B、"规模大、配套全"的普通商品住宅小区专业开发经验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优势

在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结合"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旧城改造经验,逐渐以"规模大、配套全"的普通商品住宅小区为房地产开发重点,并在该细分市场中建立了自身的品牌优势,已成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核心优势。

这种专业开发经验有助于公司在当前国家支持"重点发展普通商品住房"的宏观调控政策下,充分发挥公司在高质量产品创造中确立的品牌优势、管理优势等,实现公司以合肥为核心,不断通过品牌推广和盈利模式复制,将公司业务向巢湖等周边二、三线城市扩张,进而走向全国的发展战略。

5、股利分配情况

①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采用派发现金或送股两种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派付。每年度的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会计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②实际分配情况

年 份	股利分配情况
2004年度	根据公司2005年4月30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不进行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年度	根据公司2006年6月26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6年度	根据公司2007年3月9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不进行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③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07年4月28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05年12月31日前实现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享有,并授权董事会进行具体派发工作;公司2006年1月1日后至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利润(不包括已宣告未发放股利2,400万元)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经审计,公司截止2005年12月31日由本次发行前老股东享有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717.96万元,上述利润于2007年4月作应付股利处理。公司2007年10月22日召开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决定于本次发行前实施上述利润的具体派发工作,并于2007年10月25日将本次发行前老股东享有利润支付完毕。在2007年9月30日时点上,上述利润的支付对公司净资产没有影响。如假设上述利润在2006年12月31日前支付,则公司2006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373,60.00万元减少为23,642.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4.67元降至2.96元。

本次利润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止2007年9月30日,公司帐面货币资金为32,358.40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为32,287.56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留存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的需要。

截止2007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464.18万元。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利润及此后实现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6、控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①蚌埠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蚌埠市涂山东路投资大厦405室

法定代表人:燕永义

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和经营等。

经华普所审计,截止200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6,002.02万元、净资产2,001.82万元,2007年1-9月实现净利润1.8万元。

②安徽琥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巢湖市长江东路原安徽油泵油嘴厂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燕永义

该公司股东为发行人、安徽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合肥市裕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另持有其60%、20%、20%的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和经营;建材开发销售等。

经华普所审计,截止200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8,682.61万元、净资产2,002.14万元,2007年1-9月实现净利润2.14万元。

③合肥阳光规划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合肥市长江中路319号仁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庆生

该公司股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规划建筑设计,房地产项目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等。

经华普所审计,截止200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0.36万元、净资产50.30万元,2007年1-9月实现净利润0.3万元。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670万股社会公众股,预计募集资金3亿元左右。公司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数额。

按照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先后顺序排列,本次募集资金将按下表使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尚需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合作方	占募集资金比例
世纪阳光花园红阳苑(高层)项目	11,563	1,436	10,127	4,817	无	16.06%
世纪阳光花园兰阳苑项目	31,920	1,996	29,924	16,213	无	54.04%
琥珀名城一期项目	22,265	5,602	16,663	8,970	无	29.90%
合 计	65,748	9,034	56,714	30,000	-	100.00%

注:已投资额为截止2007年9月30日数据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实行滚动开发。除募集资金外,资金来源还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和项目预售回款等(项目开发进度达到预售标准、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即进行预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

①宏观经济周期合产业政策导向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城市化进程、行业政策指引等宏观因素。为促进房地产业的长远发展,更好地满足广大老百姓自住性住房需求,近年来,针对国内部分地区出现的房地产投资过热、房价上涨幅度过快,以及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宅供应不足的问题,国家从金融、税收、土地、拆迁等方面出台了相应的宏观调控政策。如果公司的经营不能适应上述国家政策的规定,将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②财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6年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从2007年2月1日起以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并对土地增值税的清算条件和扣除项目等清算事项进行了明确。这一举措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但公司已按上述规定在报告期内进行计提,并将在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政策的具体细则规定出台后对有关项目土地增值税进行清算。

自1998年央行发布《关于加大住房信贷投入支持住房建设与消费的通知》以来,采用银行按揭贷款方式买房的购房者越来越多。近三年,本公司各项目销售中客户采用按揭贷款购房的总体比例在70%以上,消费者按揭贷款的额度在50%左右。因此,购房按揭贷款政策的变化将对房地产销售构成较大的影响。自2006年1月1日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对基准存贷款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进行了多次调整,对房地产行业的自身贷款和销售按揭贷款形成一定的影响。

2、市场风险

①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密切,同宏观经济具有周期性一样,房地产业的发展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②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虽然房地产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且随着土地市场化机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管理日益规范,对房地产企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品牌的中小房地产开发企业将被市场淘汰,但是近年来市场的迅速发展,买方市场的形成,房地产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房地产市场竞争正朝着多元化、个性化的方向升级发展。同时,区域市场的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

③市场集中和容量限制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从事房地产开发已有20多年的历史,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成为以普通商品住宅开发建设为主,以树立康居工程和精品小区为目标,具有成熟盈利模式的专业化、区域性的大型房地产开发公司,但目前公司开发的产品主要集中于安徽省合肥市地区。公司目前已经拟定了以周边二、三线城市为基础适度扩张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且已经开始了相关的市场调研和拓展工作,但预计未来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仍将以合肥市场为主。因此,合肥市房地产市场的供求关系变化和城市发展的容量限制将对本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影响。

④房地产价格波动的风险

房地产价格受经济发展阶段以及所属地区同类楼盘的供需情况的影响较大,并不完全取决于企业的开发成本。近年来我国房地产价格持续上升,虽然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从长期来看将保持良好的上升态势,但由于其具有与宏观经济同向的周期性特征,并且在以往的发展过程中也存在行业不景气导致房地产价格向下调整的情形,因此,现有的房地产价格并不能保证持续上升或维持。此外,目前开发土地的获取需要进入统一的储备中心,统一拍卖,今后公司土地取得成本将会升高。一旦房地产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经济效益。

3、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合肥国控持有本公司80.25%的股份,发行完成后仍将持有60.17%的股份。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控股股东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本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4、经营风险

①土地风险

土地是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源,土地成本一般占商品房成本的30%以上,能否及时获取相应的土地资源以及土地价格的变化都对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有很大的影响。如果土地储备不足,将会影响公司后续项目的持续开发,造成公司业绩波动,但土地储备过多,占用公司资金过大,也可能会由于市场、资金等原因未能及时开发,面临交纳土地闲置费甚至超过两年被政府无偿收回的风险。同时,公司还可能面临由于市政规划的调整导致已获取土地被有偿收回或土地价值下降的风险。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和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进行房地产开发所采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沙石等建筑材料及一些装修材料。这些原材料成本约占公司开发的商品房成本的20%-30%,其供应渠道顺畅与否、价格高低、质量水平都会直接影响到公司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和工程质量。建筑材料供应和价格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房地产开发的进度和房地产开发的成本,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③项目开发风险

房地产和城市基础设施开发项目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长,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项目定位、规划设计、施工和配套设施的完善、销售策划等许多方面,其中每一个环节都可能蕴藏着一定的风险。

④产品质量风险

产品质量是房地产开发企业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工程产品质量(包括设计质量、施工质量)的高低对公司的经营具有较大的影响。如果出现产品质量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或交付后出现质量纠纷的情形,则可能会给公司的销售及品牌造成负面影响,进而给公司的销售收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⑤产品销售风险

房地产的销售不仅取决于产品的价格和质量,还直接受项目的市场定位、经济发展情况及同质楼盘的供应情况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变化趋势,则可能出现所开发的产品不符合市场需要,导致销售不畅的风险。

5、管理风险

①跨地区发展的管理风险

公司确立了以合肥为核心,向周边二、三线城市适度拓展,并在拓展中逐步走向全国的发展战略。特别是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公司的规模、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管理幅度都将显著增大,存在着公司能否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来吸引足够的优秀人才,以保证公司运营安全、有效的风险。

②董事会决策权限较大的风险

鉴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市场机遇瞬息即逝、资金密集、投资额大的特点,为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重大决策程序和规则》规定,项目立项、土地招标、项目建设投资、重大物资采购单项标的额在3,000万元—20,000万元的或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的由董事会决策。董事会有权决定的投资权限较大,因此,公司董事有可能受自身能力和经验的限制而做出不适当的投资决策,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6、财务风险

①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截止2007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的存货余额为52,195.95万元,占合并报表总资产的43.98%,占流动资产的44.36%。其中已经投入但尚未完工的项目开发成本为43,364.83万元,已经开发完毕正在销售中的开发产品为8,097.44万元,分别占存货余额的83.08%和15.51%。

由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在持有该等存货期间面临该等存货因市场价格变动发生价值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②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后,预计可实际募集资金30,000万元,使得公司的净资产水平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内无法产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③筹资风险

房地产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的筹措对企业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资金运转情况良好,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预售楼盘的预收款、银行贷款来进行项目开发。公司所开发房地产项目的预售情况对公司资金的运转有着重要作用,如果预售情况不理想,将影响到公司的资金筹措。另外,公司的银行贷款,将会受国家产业政策及银行贷款政策变化的影响,存在资金筹措的风险。

④为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风险

截止2007年9月30日,公司因业主银行按揭贷款而承担的担保金额为12,827.43万元。按揭贷款方式作为房地产销售的一种倡导模式,虽然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但也给公司增加了一笔或有负债,增加了公司的偿债风险。

7、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由于房地产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因此,尽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严格论证,精心策划,但在实施过程中仍有可能面临规划设计方案更改、工期延长、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以及能否及时取得相关许可证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面临着竞争楼盘的竞争,可能给项目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1、重大商务合同

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要合同有:

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约期限(开工-竣工)	付款约定
1	世纪阳光花园红阳苑E-01号楼	承包人:合肥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44.23	07.8.18-08.9.30	按每月提交的经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付月进度款的85%,支付时间为次月10日前;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85%;竣工结算后半年内付至合同总价的95%。
2	世纪阳光大厦	承包人: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558.78	07.5.28-09.5.31	同上

②银行借款合同

①2006年2月27日,合肥城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就开发世纪阳光花园第五期签订《房地产开发贷款合同》(建合三(2006)1273002号),借款金额8,000万元,贷款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即在基准利率水平上上浮10%,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整一次,借款期限自2006年2月27日至2008年2月26日止。

②2007年4月6日,合肥城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就开发世纪阳光花园第六期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建合三(2007)1273301号),借款金额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4月6日至2010年4月5日止。贷款执行浮动利率,即在基准利率水平上上浮0%,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整一次。

③2007年5月,合肥城建与徽商银行合肥阜阳路支行就房地产开发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2007年借字第03017号),借款金额7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利率为基准确定,如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利率调整,按调整文件规定的生效时间调整。

③抵押合同

①2006年2月27日,合肥城建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的《房地产贷款合同》(建合三(2006)1273002号)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债权本金为8,000万元,抵押物为合国用(2003)字第04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为53,733.4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②2007年4月6日,合肥城建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建合三(2007)1273301号)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债权本金为10000万元,抵押物为合国用(2003)字第04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为68,467.9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③2007年5月,合肥城建与徽商银行合肥阜阳路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2007年最高额抵字第03017号),为2007年-2009年期间双方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79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合国用(2007)字第1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为96,862.5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本招股意向书已披露的上述重要事项外,无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姓名
发行人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中路319号仁和大厦23-24层	0551-2661908;	0551-2661906	张金生、田略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层	021-62078613	021-62078900	江成祺、谢昊涛、张浩淼
发行人律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15层	0551-5609015	0551-5608051	鲍金桥、汪心慧
会计师事务所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安徽省合肥市荣事达大道100号	0551-2670890	0551-2652879	朱宗瑞、王静、李光明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合肥市金寨路326号	0551-2817778	0551-2823939	王庆华、吴雪峰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6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2008年1月10日-1月14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08年1月16日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08年1月17日

4、股票上市日期: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自2008年1月9日起,中国农业银行开始办理华夏成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华夏回报基金、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华夏大盘精选基金、华夏红利基金、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华夏蓝筹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符合华夏成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华夏回报基金、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华夏大盘精选基金、华夏红利基金、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华夏蓝筹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开办时间

自2008年1月9日起。

三、适用申购收费模式

适用于上述基金的任何申购收费模式。其中,华夏债券基金自2007年12月10日起对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进行金额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华夏大盘精选基金目前处于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状态。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中国农业银行目前规定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交易日;如因投资者提交变更、解约等申请而使扣款信息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约定信息不符,则此次扣款不成功;

2、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八、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十一、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代销机构

1、自2008年1月9日起,华夏成长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浦发银行等七家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自2008年1月9日起,华夏债券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等六家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3、自2008年1月9日起,华夏回报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建投证券等七家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4、自2008年1月9日起,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五家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5、自2008年1月9日起,华夏大盘精选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等四家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6、自2008年1月9日起,华夏红利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等六家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7、自2008年1月9日起,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等六家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8、自2008年1月9日起,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等六家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9、自2008年1月9日起,华夏蓝筹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五家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十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农业银行	www.abchina.com	95599

十三、本公告解释权归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60 股票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2008-00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2,480万股(A股)

发行价格:16.50元/股

募集资金净额:39,340万元

2、各机构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350	12个月
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	12个月
3	北京环球银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80	12个月
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00	12个月
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	12个月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2个月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2008年1月7日开始计算,即预计本次发行的股票可以在2009年1月7日上市流通。

4、资产过户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问题。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已经2006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7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于2007年8月16日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于2007年8月24日由中国证监会受理,取得第071520号受理通知书。2007年11月12日,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11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4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480万股

(3)发行价格:

本次现金认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16.50元/股,相当于发行日(2007年12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算术平均价19.62元/股的84.10%,相对于公布发行情况报告书前一个交易日(2008年1月8日)的收盘价格23.05元/股的71.58%。

(4)募集资金总额:40,920万元

(5)发行费用:1,580万元(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

(6)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07)第29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2月26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80万元后(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募集资金净额为39,340万元,其中:股本2,480万元人民币,资本公积金36,86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08年1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4、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问题。

5、保荐人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